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39,99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经查阅陈小林先生、龚道芝女士的履历资料，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陈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道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免去陈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另外，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规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结

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度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在此额度内保证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同意向参股公司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为了适应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燕萍、郑春美

2025年4月10日